

2017 高雄公開賽

2017 KAOHSIUNG OPEN

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高雄高爾夫俱樂部、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比賽總獎金：新台幣 300 萬元、冠軍獎金新台幣 54 萬元

參賽人數：144 位

比賽地點：高雄高爾夫俱樂部

比賽區域：OUT 前 9 洞、IN 為後 9 洞。標準桿 72 桿。

比賽日程：106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五) 練習日

106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一) 指定練習日、報到日

106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二) 職業、業餘配對賽

106 年 10 月 18 ~ 21 日 (星期三 ~ 六) 正式比賽四回合

參賽資格

1. 2016年台灣 PGA 巡迴賽獎金排名 60 名以內之職業選手。
 2. 台巡賽年度獎金王。
 3. 台灣四大賽 (PGA 錦標賽、台灣公開賽、台灣三商名人賽、仰德TPC 錦標賽冠軍者次年開始享有 5 年參賽資格。2014 年前歷屆四大賽冠軍者，享有 5 年參賽資格 (自 2015年前榮獲者 ~ 參賽權至 2019年結束) 。
 4. 台巡賽各站冠軍。
 5. 台灣 PGA 挑戰賽年度獎金排名 3 名。
 6. 符合 2016 年資格保留制度規定之選手。
 7. 亞洲巡迴賽年度獎金王。
 8. 台巡賽當年累積冠軍場次。
 9. 主辦單位 (高雄球場 & 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 推薦邀請人數為該場賽事總參賽人數的 15% 。
 10. Asian Tour 各主辦國之協會推薦邀請 2 位。
 11. 業餘選手 12 位 (中華高協推薦邀請 3 位、台青盃推薦邀請 3 位、TPGA 推薦邀請 3 位、高雄球場推薦邀請 3 位)
- 總參賽人數最多不超過 144 位選手，不足 144 位之名額主辦單位推薦邀請之。

比賽辦法	1. 本比賽為四回合 72 洞之比桿賽。 2. 前兩回合結束後，取成績最優之前 50 名之職業選手（含同桿者）進入後兩回合決賽。 3. 業餘選手成績依職業選手成績進入後二回合決賽，業餘選手不佔職業選手名額，如進入決賽之業餘選手未達 5 名時，則依成績排名遞補滿 5 名進入後二回合(含同桿者)決賽。業餘選手不得領取獎金，只頒發業餘組冠軍。 4. 受邀參加職業、業餘配對賽之職業選手，均須出席配對賽晚宴，如無故缺席，將取消該場賽事之參賽資格。 5. 第一名遇平手時，採延長加洞賽之方式，逐洞競技至勝負分曉，延長加洞賽洞別由比賽執行委員會決定。 6. 本比賽遵守最新公佈之 R&A 國際高爾夫規則及比賽執行委員會所核定比賽之單行規則，比賽執行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定。 7. 如遇天候惡劣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比賽公平性，而必須縮短賽程時，至少必須完成 36 洞比賽方為有效（獎金將依獎金表內規定發給）。如不滿 36 洞時，則由比賽執行委員會裁定之。
果嶺費及桿弟費	1. 比賽當週之前：果嶺費及桿弟費依照球場收費標準。 2. 指定練習日（10 月 16 日）收費標準：限使用球場桿弟。桿弟 2 對 3 擊球費用每人 NT\$ 1,950 元，2 對 4 擊球費用每人 NT\$ 1,880 元。中南部選手盡量選擇 10 / 13 日練習。 3. 正式比賽（10 月 18~21 日）：免果嶺費。一律球場桿弟。費用：桿弟費+車+保險費：NT\$ 2,280 元（2對3）配置。 4. 正式比賽（10 月 18~21 日）：第一～四回合使用電動球車 5. 選手練習須先向球場預約。撥打球場專線 (07) 370-1101 分機 101 或撥 9 預約練習時間，其餘均按球場規定辦理。 6. 指定練習日當天，參賽選手需先至櫃台開立消費本，始可下場練習，練習完畢後須自行繳交當天的擊球費。 7. 選手於報到日時繳交報名費。請以現金支付。 8. 配對賽當天選手可下場練習但務必預約，請在上午 10 點以前要全部回會館。 9. 四回合選手擊球桿弟費收費方式：選手需於報到日當天先至球場櫃台繳交前 2 回合擊球桿弟費，晉級之選手請於第三回合下場前至球場櫃台繳交後二回合之擊球桿弟費，球場並會開立收據給選手。只收現金。 10. 未晉級之選手，是不可以擔任進入決賽選手之桿弟。

	11. 臨時取消參賽之擊球費：不退還擊球費。 12. 天候不良，擊球費：依大會宣佈為準，以回合計算。
報名費	1. TPGA 會員每位 NT\$ 2,500 元。 2. 國外職業選手每位 NT\$ 4,500 元。 3. 業餘選手每位 NT\$ 1,300 元。
其他重要事項	1. 敬請於 106 年 9 月 26 日 (星期二) 前將報名回函傳真至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 傳真：(02) 2821-8830。 2. 或將報名回函內容填寫完整，再以 QR Code 方式回覆既可完成報名，請多加利用此方式。  3. 取消報名截止日為 106 年 9 月 29 日 (星期五)。 4. 參賽選手必須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一) 向大會完成報到及繳交報名費，報到時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無故不到者不予以編組。 5. 賽事四回合中，大會設有特別獎項，所有獎項均以大會於比賽場地所設立之廣告看板之標示為準。 6. 第四回合結束後，所有參賽選手，均需留下出席 10 月 21 日下午 1：30 分於球場舉行之頒獎典禮，無故缺席者獎金扣除 50%。 7. 練習場開放時間及地點： 名稱：高雄高爾夫俱樂部 練習場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大華里球場路270號 開放時間：10 月 16 ~ 21 日 AM 05：30 ~ PM 18：00 最後給球時間 PM 17：00 開球前每人限練一盒球，比賽之後再一盒免費。除此之外，一盒 30 顆 40 元，須使用現金，向球場會館櫃台購買練習球。 8. 場內賣店消費：使用消費本。 9. 選手衣物櫃，採不固定使用，選手每天至球場櫃台領取，使用完畢後，請選手每天拿至球場櫃台歸還。 10. 參加配對賽選手由主辦單位決定，現場再以公告方式通知選手。配對出席車馬費發放時間，將以甜點、水果上桌後或依現場貴賓出席狀況再決定是否延後發放。 11. 賽事獎金將於比賽結束後 30 天內以匯款方式匯至選手帳戶內。